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林世杰
電話：05-5522219
電子信箱：ylhg3516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建設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二字第1063908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加強便民服務及加速民眾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及竣工圖之需要，修訂「雲林縣政府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補發申請書」格式並自即日起實施，惠請轉行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送雲林縣政府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補發申請書乙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，旨揭申請如申請人非屬全體所有權人或未具全部所有權者，本府將予以核發副本，其副本效力等同正本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、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